

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照由

奉經濟部令准社會部咨為著設二廠托究所辦法奉令
修正請查照飭遵由令仰遵照飭遵等因令仰遵

建

字第

64793

號

別

送

機

送

所屬

別類

附件

查

稿擬

稿

曹

陳寶

王興

丁壽

檔案

去文廳建三字第

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十月十三日

十月十三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字第

64793

號

字第

號

訓令

事由（見稿面）

一奉 經濟部呈 職字第二三一七零號訓令

內開（原令全錄）

二查 以案前奉 經濟部五十年七月十四日

職字第二零七零五號訓令 經已施建三字

市六四四三三號令 及辦法大綱 遵在案

該部所請 既經奉 院令 修正 自應 遵

辦 遵行 奉令 為要

三 除 令 外 合 行 令 所 該 廠 遵 照 辦 理 為 要

14

在令
所庫五廠

廳
長
潭
〇
〇



卷三

軍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號

湖北省建設廳

收

事由

准社會部咨為普設工廠托託所辦法奉令修訂並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
飭遵由

經

濟

部

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三職字第

23170

號

湖北省建設廳

查關於普設工廠托託所案經於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以三

職字第二〇七。五號令抄發辦法飭遵照飭遵在案茲准社會
部同年八月二十六日福六字第七二三。八號咨開：

關於原辦法第四項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工廠所

廳建字第64793號

設之托兒所其經費得請政府酌予補助其補助標準
及數額亦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
本年八月一日義嘉字第（六）八八號指令內開：「呈准查公
營工廠營業基金係由政府撥發凡一切有利益事業之設置自
可就事論事其基金預算內核實列支民營工廠設立托兒所
經費可於職工福利金或管理費項下動支毋庸另予補助
部前擬設立工廠托兒所辦法第四條又應改為：「工廠托兒所
經費得由職工福利金項內動用或在管理費項下列支」原
辦法第四條條文應予刪去仰即知照並特行知以此等因
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特飭遵辦」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並付飭遵照此令。

部長翁之願

校對謝

封

卷二

陶

宣和元年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事由

建設廳(一)准社會部本年八月二十日福六字第七八三
零二號咨開查本部前為加強人力勸員增加工業生產起
見經擬具善設工廠托兒所辦法呈奉行政院本年四月十
三日義致字第八一四三號指令核准並於同年七月三日
以福六字第〇〇三八號咨請貴府查照辦理關於原辦
法第四項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工廠所設之托兒所其
經費得請政府酌予補助其補助標準及數額亦經本部呈
請行政院核示各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八月一日義嘉字
第一六五八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公營工廠營業基金係
由政府撥發凡一切有利生產之設置自可就事業基金預
算內核實列支^支民營工廠設立托兒所經費可於職工福利
金或管理費項下動支毋庸另予補助該部前擬設立工廠
托兒所辦法第三條條文應改為「工廠托兒所經費得由職
工福利金項內動用或在管理費項下列支」原辦法第四條
條文應予刪去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遵辦等因(二)查善設工廠
托兒所辦法業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以省福字第五五九
號代電抄發公報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分電外合再抄附
原辦法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工廠遵照為要省府
省福印附抄發善設工廠托兒所辦法暨工廠設置補助
及托兒所辦法大綱各一份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寔

普設工廠托兒所辦法

奉行政院呈呈年四月十三日義政字第一四六號

一、由社會部分鑒各省市政府工廠工商業發達區域普設工廠托兒所以利職工婦女參加工業生產並由經濟部隨時協助進行

二、關於工廠托兒所之管理設備以及保育等事項率依前實業部公佈之工廠設置補助費及托兒所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

三、工廠托兒所經費得酌由職工福利金項內動用

四、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工廠所設之托兒所其經費得請政府酌予補助

五、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對工廠托兒所應隨時派員督導

五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廿二日以前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本大綱依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

之

第二條：

工廠平時僱用已婚女工達一百人以上者應設

置哺乳室其未滿一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

置之

第三條：

工廠平時僱用已婚女工達一百人以上者除設

置哺乳室外並得設置托兒所其未滿三百人者

得聯合附近工廠置之

第四條：

女工親生之子女其年齡在六星期以上十八個

月以下者得寄托於哺乳室十八個月以上六歲

以下者得寄托於托兒所

第五條：三人請求哺乳室或托兒所代辦供給其子女衣

食時得收取其實際費用

第六條：

請求寄托於哺乳室或托兒所之兒童應經体格檢

查並施種牛痘

經前項檢査後發現有傳染病精神病吃音病及

殘廢之兒童哺乳室或托兒所不得收容

第七條：

哺乳室或托兒所應使空氣清潔溫度適宜光線

柔和於可能範圍內在室外種植草木並酌留空

地以便兒童遊戲運動

第八條：

哺乳室由主顧經濟能力為左列之設備

一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簾浴盆便具坐椅搖籃

二乳母用之坐椅衣櫥盥洗處

三辦公用之桌椅文具應記簿表書表辭度體重
及身長器具醫用品

四其他

第九條：

托兒所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為左列之設備

一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席浴具坐椅教育玩具

運動器具圖書衣櫃廁所

二辦公用之桌椅文具燈籠簿表書表辭度體重

及身長器具醫用品教材

三其他

第十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相近者所有一切設

備在不感缺乏時得互相借用

第十一條：

凡哺乳室或托兒所應視事業需要雇用看護

育兒童經驗及衛生常識之保姆必要時得酌展
有護痘用保姆或有親人數達二人以上時應指
定一人為主休

第十二條：哺乳室或托兒所寄托時間每班自開至閉十分鐘
起至收工後十分鐘止經保姆或有親人同意時得
延長之

第十三條：寄托哺乳室之兒童其年齡未滿六個月者每三
小時哺乳一次六個月以上者每四小時一次最
多不得過二十分鐘

第十四條：三級設置哺乳室或托兒所時應呈報當地主管
署備案

第十五條：工廠於不抵觸本大綱範圍內得擬訂哺乳室或

20

第十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示之
托免所管理規則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並揭